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28 号

致：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对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银河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4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4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RS1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等资料，超研股份共 2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直接参与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总募集金额为 3,9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战略配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

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并确保其退出申请符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的义务”第(13)项要求，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如管理人发现投资者退出申请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三) 参与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资管计划持有人情况说明等资料，参与认购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24 名。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的姓名、职务、劳动关系所属公司、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德来	董事长、总经理	超研股份	1,120.00	28.35%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宏龙	董事、工业超声产品国内营销工作负责人	超声检测	140.00	3.54%	核心员工
3	刘洪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	超研股份	140.00	3.54%	高级管理人员
4	许奕瀚	常务副总经理	超研股份	140.00	3.54%	高级管理人员
5	杨金耀	常务副总经理	超声检测	140.00	3.54%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盛杰	副总经理	超研股份	140.00	3.54%	高级管理人员
7	余炎雄	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	超研股份	180.00	4.56%	高级管理人员
8	郑燕娜	副总经理、审计部经理	超研股份	160.00	4.05%	高级管理人员

9	郑高仑	副总经理、医用超声国内营销部经理、南区总监	超研股份	140.00	3.54%	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斌	总工程师	超研股份	150.00	3.80%	高级管理人员
11	陈小波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高级管理人员
12	郑燕纯	监事、总经理助理、国际事务部经理、香港超声经理	超研股份	140.00	3.54%	核心员工
13	蔡伟涛	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14	蔡泽杭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经理	超研股份	120.00	3.04%	核心员工
15	李波翰	总经理助理、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副经理、深圳分部经理、新产业发展部经理	超研股份	140.00	3.54%	核心员工
16	蓝少坚	总经理助理、医用超声国内营销部中区总监、东区总监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17	郑晓聪	总经理助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18	郭境峰	副总工程师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19	周桂荣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专家工程师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20	孙健平	医用产品国内市场部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21	洪丽香	国际事务部副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22	曹燕亮	工业超声产品国内营销部经理	超声检测	100.00	2.53%	核心员工
23	聂艳	财务部副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24	李子延	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超研股份	100.00	2.53%	核心员工
合计		—	—	3,950.00	100.00%	—

注 1：参与人均与超研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超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即“超声检测”）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注 2：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五）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并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其均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份额持有人认购资管计划的交易账户对账单以及对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及《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七）股票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已书面承诺：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限售期内，其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限售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424.944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后超研股份总股本为 42,832.9638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63.7416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642.4944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950 万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年【】月【】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将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实施细则》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共赢 41 号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上述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投资者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颜克兵:

蔡家文:

施敏丽:

2024 年 12 月 30 日